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07月04日 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9月02日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落實各項服務品質與績效考核，進而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訂定本校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校內各學院院長、國際產學服務處處長及校外專家學者等七至九人組成，任期一年。
- 三、本會之權責如下：
 - (一) 初審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申請。
 - (二) 制定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評鑑項目。
 - (三) 執行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評鑑。
 - (四) 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案件。
 - (五) 校長交議案件。
- 四、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另得於召集人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臨時會。委員於審議其自身利害相關之個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委員迴避。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設立與裁撤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使得決議。
-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